附件1：

## 一、建设背景目的

按照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的通知（卫办综发〔2010〕109号）和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等文件要求。实现贯穿生命全周期以个案为基础的出生缺陷防治信息管理，以及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及机构管理和孕前优生及产前诊断数据汇入等，全省范围内统一规划建设一套新的自上而下的妇幼健康信息系统 。

## 二、系统建设内容

（1）四川省妇幼健康信息基础性建设：整个架构按照全生命周期完善业务及管理功能模块可扩展性设计，统一的行政区划、机构、人员、数据字典等建设；对原模块数据进行整合、迁移与更新；基于基础数据流、数据关系等进行建设规划；增加数据汇入处理，规划孕优及产筛、产诊等外部系统相关数据接口功能和数据汇入处理；增加系统权限访问安全登陆功能接口预留，保障数据安全访问和数据加密等；其他基础信息建设。

（2）出生缺陷防治信息管理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管理：基于基础信息中的机构信息建设；调查统计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人、财、物相关数据；调查统计助产机构设备情况、机构建设情况、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情况，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等。基于基础的机构信息建设；出生缺陷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基本信息登记管理；出生缺陷人员动态信息管理；规划基于全省妇幼从业人员的基本数据信息，与平台基本人员信息关联，并扩展不同业务的人员管理及延伸管理，比如新筛、产筛、婚检、保健等人员资质等管理，其他妇幼监管功能设计。其中人才培训管理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管理可参考附件：“人才培训管理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管理基本功能需求”。

（3）妇幼报表统计功能：妇幼卫生各项月报、季报、年报上报统计；孕产妇、儿童、出生缺陷个案卡上报统计等，对原有模块数据进行整合、迁移与更新，其他妇幼卫生报表统计功能实现等。

### （4）数据汇入：数据从外部产前筛查、诊断系统、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系统和其他外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汇入，实现数据内部实时共享，联动信息系统。

### 三、建设原则

（1）按照国家相关技术功能规范要求，规范性、标准化、安全化建设。

（2）安全性：设计按照数据传输安全出发，保证传输的数据不被盗窃、更改，应用系统所采集的重要原始数据可采用网络加密传输、数据库加密传输或应用系统数据加密相结合的技术等。

（3）可扩展性：开发过程中考虑计算机开发技术的更新换代、服务器硬件的升级、应用软件的更新，尽量延长系统使用寿命。考虑本系统在后期按照全生命周期完善业务及管理功能模块的可扩展性。

（4）先进性：选择目前成熟、稳定的最新开发技术对系统进行开发。

（5）实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开发完成（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

（6）友好性：人性化界面设计，做到易维护、易操作。

（7）开放性：预留开放接口，可以对接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和省级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可实现与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数据交互。

（8）可靠性：在系统开发设计保障系统运行可靠，提高系统效率，保障系统数据传输零误差。

（9）预留接口：预留信息系统妇女保健业务和儿童健康业务相关数据数据接口。

（10）保障数据过度：按照原来数据信息系统数据过度到新信息系统。

### 四、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编号 | 功能 | 说明 |
| 1 | 系统结构 | 系统采用基于WEB的B/S架构技术，各工作站免客户端，采用浏览器直接登录系统，兼容浏览器如IE、360、qq、safari、firefox等其他常用浏览器。 |
| 2 | 数据规范 | 基于行政区划、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以及数据字典等基本数据，要求按照国标及地区标准进行统一规划，并作为支持平台应用的基础数据源（包含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以及相关编码，其他基础信息）。同时，按照新的数据标准对原来系统数据进行完整移植，其他相关规范性基础性建设。 |
| 3 | 质量控制 | 通过数据自动校验、数据的逻辑审核或共享文档的规范校验，实现数据采集、输出、交换的质量控制；通过预设常用指标的标准参考值，自动判断其异常状态并对相应权限账户进行提醒与预警。 |
| 4 | 人员及机构管理 | 出生缺陷防治信息管理和妇幼保健机构监测管理：出生缺陷人才培训管理，人员资质动态管理，人员流动管理等；基于基础信息中的机构信息建设；调查统计妇幼保健机构人、财、物相关数据；调查统计助产机构设备情况、机构建设情况、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情况，重点学科建设情况，其他妇幼监管功能模块等。 |
| 5 | 数据汇入 | 数据从外部产前筛查、诊断系统和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系统数据进行汇入，实现数据内部实时共享，联动信息系统，其他外相关信息系统数据汇入。 |
| 6 | 信息查询 | 可支持基于账号权限的单条件查询或多条件组合查询，实时按照用户需求完善查询统计功能。 |
| 7 | 统计与报表 | 可由系统生成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保健机构所需的统计报表。并对原系统数据进行迁移、升级；实现相关数据动态分析图、表展示，其他妇幼卫生报表统计功能实现等。 |
| 8 | 输出与打印 | 支持报表打印与查询结果的打印，支持个案数据、报表数据和查询结果以常用文件格式（如：Excel、Word、PDF等）导出，其他导出相关功能。 |
| 9 | 数据共享 | 能跟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各系统数据实时共享，避免数据孤岛，能实现与医疗机构相相关系统进行对接，能与全省全民健康平台和国家相关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其他数据共享相关功能。 |
| 10 | 数据上报 | 满足相应的数据上报国家级系统，实现数据提醒上报功能，实现其他上报功能。 |

##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包含软件开发等相关内容），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2、投标供应商应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4、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其它要求

 1、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材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能够提供从系统验收之日起一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需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

系统发生异常情况，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中标人技术人员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随时进行电话应答；30分钟内完成远程登录诊断。

质量保证期后，中标人仍应根据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

质量保证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量保证期后按合同约定进行维护。

## 七、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评标价格10% | 1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 / |
| 技术要求20% | 20分 | 技术要求低于文件第四条“技术参数”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根据技术要求提供详细设计方案 |
| 业务系统基本功能需求40% | 40分 | 业务系统基本功能需求必须满足“二、系统建设内容”，每个建设内容各10分，，每偏离一项基本功能需求扣除2分，扣完为止。 | 根据功能要求提供详细设计方案 |
| 综合实力18% | 18分 | 1、供应商资质：（6分）供应商具有妇幼卫生行业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供应商具有相关企业认定证书，得3分；2、提供行业成功案例：（12分）1)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4年-至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2） 供应商类似产品经过三级等保评测的得2分； | 需提供客观评审证明材料 |
| 服务部分10% | 10分 |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其它用户的售后服务调查表加分，每提供一份加1分，最高5分。根据方案设计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应用培训，达到无障碍，并提供合理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和培训次数综合比较评分，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 需提供客观评审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附件2：

## 人才培训管理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管理基本功能需求

**（一）人才培训管理基本功能需求**

**1.注册**

（1）.注册内容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职称/职务 专业方向：**1.产筛（产诊）实验室 2.临床遗传咨询 3.围产医学** **4.影像学（超声、MRI）**

（2）.支持地图式查询（全省地图、21个市州地图）

市州、区县人员注册时→人员归到相应地区→地图查询参培人员覆盖率情况→反馈地市州或医院

**2.已拿到培训合格证**

（1）.上传培训合格证和母婴技术专项证

↓

（2）.二年一度提高培训（**2年不开展系统提醒，否则取消母婴技术专项证**）

省内举办、国家级相关

①会议通知、参会审批 ②会议现场照片

省妇幼产前筛查诊断培训班会议

二维码扫描→自动更新到注册信息

↓

（3）.每年一度动态评估管理 参培者提交工作量情况如（NT量、产筛产诊量、阳性率）或提交资料由专家进行评估

**3.没有参加过培训**

（1）.省妇幼网络课程培训

指定教材→课件（PPT、视频讲解）→网络课题培训→网络考试→合格者进入培训班

↓

（2）.省妇幼产前筛查诊断培训班

会议二维码扫描→系统更新初次参加准入培训→现场考试→考试成绩上传→合格后发培训合格证→下载打印

↓

（3）.循环到已拿到培训合格证

**4.疑难病例**

系统提醒新收到的病例→系统管理员分配到相应科室（产筛、超声等）→相应科室组织专家指导（在线会诊、讨论、转诊）

超声科图像另外建立远程网络会诊，会诊后如果需进一步就诊可到省妇幼现场。

**（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管理基本功能需求**

1.实现各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填报审核信息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填报→区县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审核→市州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审核→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审核。

2.实现各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分类组合查询，数据导出，国家相关系统数据对接导入，数据汇总分析。

3.调查表基本内容主要涵盖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监测调查表、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设备装备配置调查表、妇幼保健服务机构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四川省医疗分娩机构产儿科资源情况调查表、四川省危重症状救治中心调查表、四川省医疗分娩机构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调查表**。**

附件3：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

4、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

9、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10、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1、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2、产品执行标准（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3、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15、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6、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医疗耗材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送货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7、如有物流公司配送，请提供配送证明材料：配送商基本情况、配送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配送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8、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19、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4：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4-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 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其它服务：请供应商根据“网络设备维护要求”内容或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写，并说明各项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及价格。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4-2：**

**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意：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3：**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限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用户仍在使用的货物；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4-4：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